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	編號	第 0095	號
	日期	105.11.24	

交通部 函

513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廖梓淋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35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關於所報盧森堡檢測機構LUXCONTROL S.A.申請新增「二十八、輪胎」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11月4日車安技字第105000578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適用M、N、O類車種之「二十八、輪胎」及M、N、O、L1、L2、L3、L5類車種之「二十八之一、輪胎」等2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認可該機構所申請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賀陳旦